

# Q/XYSP

## 香英食品科技（新疆）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YSP 0001S-2026

### 调味葡萄干

2026-04-12 发布

2026-05-06 实施

香英食品科技（新疆）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香英食品科技（新疆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香英食品科技（新疆）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爱霞

本标准批准人：周香英

本标准于2026年4月12日首次发布。





### 3.2 杂质

果梗、石砾、土粒、尘土和枯枝败叶等非可食部分。

### 3.3 分类

#### 3.3.1 朗姆酒味葡萄干/白兰地酒味葡萄干

以葡萄干为原料，添加朗姆酒味或白兰地酒味相应食品用香精等，经浸渍、干燥、调味制成的具有朗姆酒味或白兰地酒味的葡萄干制品。

#### 3.3.2 奶油味葡萄干

以葡萄干为原料，添加奶油味香精（或其他食用香精）等，经浸渍、干燥、调味制成的具有奶油味或其他风味的调味葡萄干制品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葡萄干：应符合 GB16325、GB2760、GB2762、GB2763、GB29921、NY/T 705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4.1.2 食品用香精：符合 GB 30616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4.1.4 植物油符合：GB 2716 的规定。

4.1.5 内包装符合：GB 9683 及 GB4806.7 的规定。

4.1.6 外包装用纸箱符合：GB/T 6543 的规定。

4.1.7 加工用水符合：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：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符合表 1 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

项 目	指 标	
	葡萄干（朗姆酒味/白兰地酒味）	葡萄干（奶油味）
外 观	无严重粘黏，无虫蛀，无霉变	无严重粘黏，无虫蛀，无霉变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滋 气 味	具有本品种特有的甜润、果香味，无酸涩味、无异味	具有本品种特有的甜润、果香味，无酸涩味、无异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	具有本品应有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
组织形态	颗粒完整、大小均匀	颗粒完整、大小均匀

### 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100g	≥ 65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，g/100g	≤ 2.5
水分，%	≤ 15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

二氧化硫残留量 (SO <sub>2</sub> ) (g/kg) ≤	0.1
注： 1.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 2. 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，	

#### 4.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符合表 3 规定

表 3 食品添加剂

项目	GB2760 规定	使用
食用香精, g/kg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
注： 1.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 2. 使用朗姆酒味香精或白兰地酒味香精调味的产品，不添加其他食品添加剂。 3. 奶油味等其他调味产品允许添加：奶油香精（食用香精）、乳化剂（如单硬脂酸甘油酯）；不得使用硫磺熏蒸等非法漂白、增色工艺，		

#### 4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符合表 4 规定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 g 或/25 mL 表示）			
	n	c	m	M
沙门氏菌	5	^	0	—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 (mL)	1000 CFU/g (mL)
1.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 2.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

#### 4.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

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（2023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：按 GB/T 19586 规定执行。

5.2 总糖：按 GB/T 5009.7 规定执行。

5.3 总酸：按 GB 12456 规定执行。

5.4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执行，

5.5 铅：按 GB 5009.12 规定执行，

5.6 二氧化硫残留量：按 GB/T 5009.34 规定的方法测定，



5.7 致病毒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

5.7.1 沙门氏菌：按 GB 4789.4 规定测定。

5.7.2 金黄色葡萄球菌：按 GB 4789.10 规定测定。

5.8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同一等级、同一包装、同一规格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次。

### 6.2 抽样量

按批抽样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 的样品为检样。

### 6.3 抽样方法

在每批次的葡萄干的不同部位按规定数量随机取大样，将已取的大样倾置于洁净的铺垫物上，充分混合均匀后，用四分法平分，取其中两份，一份为样检，另一份为备检样。

### 6.4 出厂检验

6.4.1 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4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6.4.3 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微生物每年 1-2 次抽检。

### 6.5 型式检验

6.5.1 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当原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变动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执法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5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 章中 4.3 至 4.6 条规定的项目。

### 6.6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，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可按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若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 7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识

标签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内包装材料采用复合塑料膜，符合 GB 9683 的要求及 GB4806.7 的规定。

7.2.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2.3 包装贮运图示按照 GB/T 191 执行。



7.2.4 包装规格为 100g/袋、250g/袋、500g/袋、10kg/箱、12.5kg/箱，可按客户要求采用其他规格。

### 7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防压，严禁日晒、雨淋，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，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7.4.1 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，不得与易燃、腐蚀、有毒有害、有异味物品共同存放。有防鼠防虫措施，垫板与地面之间距离应 20cm 以上，码垛与墙壁之间距离 30cm 以上。

7.4.2 保质期：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注执行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

# 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: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: 标准名称 ( Q/XYSP 0001S-2026 ) .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,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,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, GB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铅限量规定为: 水果干类  $\leq 0.5\text{mg/kg}$ . 本标准制定为: 水果干类  $\leq 0.4\text{mg/kg}$ ; 严于国家标准。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, 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, 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, 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, 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, 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司香英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香英食品科技(新疆)有限公司



2026年05月05日

# 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标准名称（Q/XYSP 0001S-2026）。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铅限量规定为：水果干类 $\leq 0.5\text{mg/kg}$ 。本标准制定为：水果干类 $\leq 0.4\text{mg/kg}$ ；严于国家标准。本企业对于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于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香英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香英食品科技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

2026年05月05日